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楊智仁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66
傳真：2759-576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4838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4838500A00_ATTCH1.doc、348385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6年1月20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39次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處106年1月16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48263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張總工程司明森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、德合建設有限公司、林煥圭建築師事務所、康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劉致錚建築師事務所、李得榮建築師事務所、陳偉新建築師事務所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(含附件)、虞主任秘書積學、洪副總工程司德豪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

2017-02-17
10:56:24
文
章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39 次會議紀錄

◎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◎地點：市政大樓南區 2 樓 203 會議室

◎主持人：張總工程司明森

記錄：楊智仁

◎出席單位簽到：如後簽到表

提案一：為德合建設於本市士林區華岡段三小段 51 地號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涉及「臺北市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原則」已認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變動是否重新認定疑義，提請討論。(德合建設有限公司、林煥圭建築師事務所)

【結論】：

1. 本案已認定(指示)建築線有案，爰不再重新認定(指示)建築線；現有巷位置依歷年地形圖所示未改變，原執照圖所繪位置與原所簽認位置不相符，應依現有巷修正建築線位置圖，因上開因素，本案基地內經認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範圍，其面積得計入建蔽率、容積率，並應依修正後之建築線位置檢討建築物高度比。
2.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個案簽報核定。

臨時提案一：為康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中正區永昌段一小段 784 地號等 6 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，基地院落以假設側院線檢討方式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康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劉致錚建築師事務所)

【結論】：

請設計建築師修正方案，並提供具公益性方案後，再行提會。

臨時提案二：為喬弘建設金山南路都市更新案，釐清一樓陽臺面積之計算疑義案，提請討論。(李得榮建築師事務所、陳偉新幸建築師事務所)

【結論】：

1. 建築物下方投影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。
2. 若投影下方為景觀設施，仍請定義空間名稱及法規屬性以檢討是否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。
3. 1樓陽臺計入建築面積仍應依相關內政部函釋辦理。
4.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。